

# 关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技术开发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技术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以南、兴安路以西、一汽厂区专用铁路以北、兴发路以东。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在碰撞中心新增焊接间、1座应急蓄水池、3处观察间；在动力总成试验中心新增2台电驱动试验台，改造现有5台电驱动试验台，设置蓄水池等；在整车试验中心新增蒸发实验室2个、汽油加注机1台（为蒸发实验室配套）；在供油站新增1台5立方米汽油油罐及1台单枪加油机；建设环保工程等。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碰撞中心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

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通过25米高排气筒(27<sup>#</sup>)排放。动力总成试验中心产生的试验废气经收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通过7根25米高排气筒(31<sup>#</sup>~37<sup>#</sup>)排放。整车试验中心产生的蒸发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通过2根22米高排气筒(28<sup>#</sup>、29<sup>#</sup>)排放;加注废气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通过22米高排气筒(30<sup>#</sup>)排放。供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碰撞中心应急蓄水池废水、观察间消防废水在被鉴别为不属于危险废物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力总成试验中心托盘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